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601,674</b>	635,744
銷售成本		<b>(281,218)</b>	(294,503)
毛利		<b>320,456</b>	341,241
其他收益	5	<b>16,261</b>	5,061
其他收入	6	<b>38</b>	1,082
行政開支		<b>(194,465)</b>	(207,379)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b>(21,592)</b>	(15,457)
其他經營開支		<b>(6,634)</b>	(41,2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1,286</b>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b>12,578</b>	6,47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b>	(8,747)

##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b>127,928</b>	80,979
融資成本	7	<b>(10,547)</b>	(21,8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642)</b>	33
除稅前溢利	8	<b>116,739</b>	59,131
所得稅抵免	9	<b>59</b>	1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b>116,798</b>	59,3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虧損)／溢利	10	<b>(1,660)</b>	1,465
期間溢利		<b>115,138</b>	60,78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4,790</b>	61,742
非控股權益		<b>348</b>	(953)
		<b>115,138</b>	60,78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b>1.03港仙</b>	1.15港仙
攤薄	11	<b>1.03港仙</b>	0.8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b>1.04港仙</b>	1.12港仙
攤薄	11	<b>1.04港仙</b>	0.85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b>(0.01)港仙</b>	0.03港仙
攤薄	11	<b>(0.01)港仙</b>	0.02港仙

股息及分派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15,138</u>	<u>60,78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入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46	(18)
有關期內所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79)</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33)</u>	<u>(1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115,105</b></u>	<u><b>60,771</b></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37	61,728
非控股權益	<u>368</u>	<u>(957)</u>
	<u><b>115,105</b></u>	<u><b>60,771</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4,120	646,470
租賃土地權益		450,205	461,625
投資物業		6,190	6,190
商譽		-	3,030
無形資產		17,499	31,223
於合營企業權益		27,675	28,317
		<u>1,035,689</u>	<u>1,176,8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90	81,979
物業存貨		563,742	563,742
電影版權		17,621	17,867
製作中電影		-	2,140
貿易應收賬款	13	169,310	278,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93,723	50,057
應收貸款	15	40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40,799	57,5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9
預繳稅項		258	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571	390,241
		<u>2,155,118</u>	<u>1,442,718</u>
<b>總資產</b>		<u><u>3,190,807</u></u>	<u><u>2,619,573</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4,397	65,673
儲備		2,549,577	1,569,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93,974</u>	1,634,714
非控股權益		-	(2,228)
<b>總權益</b>		<u>2,693,974</u>	<u>1,632,4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b>275,000</b>	30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7,503
融資租賃債務		<b>12</b>	20
可換股債券		-	220,869
遞延稅項負債		<b>80,888</b>	82,746
		<b>355,900</b>	731,138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b>50,000</b>	67,292
融資租賃債務		<b>16</b>	23
貿易應付賬款	16	<b>32,044</b>	98,367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b>58,873</b>	90,267
		<b>140,933</b>	255,949
<b>負債總額</b>		<b>496,833</b>	987,08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190,807</b>	2,619,5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14,185</b>	1,186,7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49,874</b>	2,363,62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須予報告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南北行經營業務 | —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
|---------|---|---|

南北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披露於附註10。

### 3.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須予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597,992	631,745	128,149	136,630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2,464	3,688	(4,710)	(37,949)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1,135	311	153	213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83	-	(1,714)	(1,538)
	<u>601,674</u>	<u>635,744</u>	<u>121,878</u>	<u>97,3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  
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9,101	5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286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	12,578	6,4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104)	(45,229)
除稅前溢利	<u>116,739</u>	<u>59,131</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下列各項前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開支、部份融資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營業額主要得自其於澳門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電影發行費收入	1,135	311
酒店房間收入	56,666	53,414
食品及飲品銷售	19,244	15,878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465,637	482,711
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47,702	73,929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8,743	5,813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2,464	3,688
租金收入總額	83	-
	<u>601,674</u>	<u>635,744</u>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保健產品之銷售	79,510	77,386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473	1,339
貸款利息收入	8,086	-
管理費收入	280	678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6,422	3,044
	<u>16,261</u>	<u>5,061</u>

5. 其他收益(續)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5
---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溢利淨額  
其他

-	131
38	951

38	1,082
----	-------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溢利淨額  
其他

-	50
2	5

2	55
---	----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944	6,812
融資租賃	3	1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600	15,054
	<u>10,547</u>	<u>21,881</u>
	自二零一四年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各附屬公司	六月三十日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7	228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46	-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420	11,433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157	6,8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888	45,738
僱員福利開支	73,333	74,5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286)	-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18,799)	-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0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594	41,0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57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221	(6,4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	(13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74	2,145
有關顧問服務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3,3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	-
減：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6	-
	<u>(57)</u>	<u>-</u>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543	613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2,746	48,2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7	599
僱員福利開支	8,196	8,1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	(5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914	8,327
	<u>6,914</u>	<u>8,327</u>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59</u>	<u>193</u>
	自二零一四年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各附屬公司	六月三十日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90</u>	<u>101</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南北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e Season」)，Ace Season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政策以將其業務重點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	1,465
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66)	-
	<u>(1,660)</u>	<u>1,465</u>

南北行經營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各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分析如下：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9,510	77,386
銷售成本		(56,464)	(51,958)
毛利		23,046	25,428
其他收益	5	2	5
其他收入	6	2	55
行政開支		(4,084)	(4,281)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18,893)	(19,615)
經營溢利		73	1,592
融資成本	7	(157)	(2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84)	1,364
所得稅抵免	9	90	101
期間溢利		<u>6</u>	<u>1,465</u>



##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16,450	60,27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	15,0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6,450</u>	<u>75,331</u>

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 至各附屬公司之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660)</u>	<u>1,465</u>

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 12. 股息及分派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 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		
— 股東所持3,502,888,015股股份每股4港仙	—	140,116
— 擬發行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1,947,024,934股 新股份每股4港仙	—	77,880
	<u>—</u>	<u>217,99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作出任何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乃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有權收取特別分派，猶如彼等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已獲轉換。

### 13.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5,648	274,691
31至60日	-	2,153
61至90日	-	149
超過90日	63,662	1,925
	<u>169,310</u>	<u>278,918</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期30至90日不等。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其他按金	10,865	15,423
就投資已付按金	600,000	-
預付款項	21,535	25,105
應收貸款利息	8,027	-
其他應收款項	53,296	9,529
	<u>693,723</u>	<u>50,057</u>

就投資已付按金600,000,000港元乃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就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現金按金。

## 15.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息貸款	<b>400,000</b>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乃由各借款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償還。應收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16.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1,520</b>	77,436
31至60日	<b>2,581</b>	3,912
61至90日	<b>5</b>	192
超過90日	<b>17,938</b>	16,827
	<b>32,044</b>	98,367

授予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17. 比較數字

上一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相一致。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1,6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35,744,000港元減少約5%。

期間溢利約為115,1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789,000港元增長8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博彩推廣經營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去年同期之41,036,000港元大幅減少34,442,000港元至6,594,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為8,747,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此項開支；(iii)其他收益從去年同期之5,061,000港元增加11,200,000港元至16,261,000港元，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v)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之21,881,000港元減少11,334,000港元至10,547,000港元，主要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8%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而本期間之利息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4,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1,742,000港元增長86%。

### 股息及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建議並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每股4港仙之特別分派，合共達217,99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四個持續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及(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在期間總營業額中，597,992,000港元或99%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464,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1,135,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及83,000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蘭桂坊提供之附屬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128部角子老虎機。

在開業短短五年的時間，蘭桂坊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佔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597,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1,745,000港元)及128,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30,000港元)，分別減少5%及6%。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56,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414,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9,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78,000港元)、收取自中場賭桌之服務收入約為465,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2,711,000港元)，減少4%、收取自貴賓廳賭桌之服務收入為47,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929,000港元)，減少35%，及收取自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為8,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3,000港元)，增加5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賺取之娛樂場毛收益總額約為1,8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6%。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等位於路氹城之娛樂場較位於澳門半島者取得較高增長率。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城，但本集團能夠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維持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整體市場份額及利潤率。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並於本期間內繼續取得成功。於本期間內，來自(i)中場賭桌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77,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452,000港元)及(ii)貴賓廳賭桌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22,000港元)。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本期間之入住率增加5%至平均約99%。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2,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8,000港元)及4,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49,000港元)，分別下降33%及88%。

自多年前起，分佔投資於收取溢利之公司、即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之收益明顯減少。貴賓廳賭桌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娛樂場所吸引，Ocho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6,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36,000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各期間)得出。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000港元)及其分類溢利為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由於該業務分類於過去數年表現不盡人意，本集團決定分配較少資源於該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出售電影製作公司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及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本集團認為，出售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僅於良機出現時方會進行新的電影製作。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開發澳門之物業指於完成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後銷售位於澳門之物業。該等地盤將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現正尋求相關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地下及閣樓之物業；及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地下及閣樓之物業。本集團擬將香港仔沙街1及3號地下及閣樓以及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地下及閣樓發展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變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乃出租作投資用途。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後，本集團正在考慮香港其他物業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分類虧損約為1,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8,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於其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鑒於南北行經營業務多年來之表現並無重大改善，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之表現將一如既往。本集團認為，出售將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因此，南北行經營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 南北行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分佔收益約為79,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86,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6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分類溢利約1,465,000港元。

##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幾乎100%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194,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79,000港元)，經扣除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總額51,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71,000港元)後為143,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208,000港元)，減少5%。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經典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減少，其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有關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收入於去年同期減少35%。記錄為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之66,250,000港元增加5%至69,718,000港元(扣除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5,38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90,80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014,185,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3,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2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25,02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32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28,000港元。

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23,87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五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26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31,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00,0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可接受水平，總債項為325,028,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2,693,974,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1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之資本支出約為229,247,000港元，主要包括20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餘下付款，其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結算，而28,615,000港元乃就籌備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之專業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626,923,658股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獲予以發行及配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4,470,000港元，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議，而餘額約124,47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博彩／

博彩相關業務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200,000,000港元已於提取貸款1(定義見下文)時按重新分配獲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餘款約124,470,000港元已於提取貸款2(定義見下文)時按重新分配獲動用。

於同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向本公司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之不多於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兩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0.125港元。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405.21港元之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75,869.76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新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47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並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按每股0.11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2,045,454,545股股份。此後，本集團並無結欠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中介公司1」)(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1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1」)，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中介公司1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向貸款1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1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提取，全部由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1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1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1之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中介公司2」)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2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2」)，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中介公司2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向貸款2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其中包括)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2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取，而約124,470,000港元由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及約75,53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2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2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2之決定)。

期內，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到期或註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建議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Classic Champion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金立成先生(「賣方I」)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亦有條件同意出售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八方」) 結欠之待售貸款(於協議日期為2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將由Classic Champion以下列方式支付：(a) 30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首期按金」)；(b) 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完成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按金」)；及(c) 餘款200,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I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I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八方之經濟利益。八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澳門從事有關蘭桂坊娛樂場之娛樂場所之博彩推廣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以推廣博彩業務) 以及相關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根

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仍在準備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首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並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款。

### **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與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9,002,000港元，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中國星電影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本集團認為，出售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 **出售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Empowered」）與Wing Shan Int'l Limited（「Wing Shan」）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Empowered已同意出售，而Wing Shan已同意收購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ope」）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81,999,878.40港元，總代價為82,282,048港元。Star Hope為永豐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永豐富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孖沙街1及3號之閣樓及地下之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同時完成。於完成時，Star Hope及永豐富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香港物業投資市場情緒，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良機，並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 出售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 與Attentiv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Attentive」) 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Ace Season」) 之50%股權及待售貸款約46,361,858港元，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將由Attentive以現金 (a)自買賣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9,000,000港元；及(b)自買賣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36,000,000港元。Ace Seas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以NPH Holdings Limited為首的集團公司，而NPH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後，Ace Season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出售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07名員工 (二零一三年：751名員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73,33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74,508,000港元) 及8,19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8,110,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公佈：

- (i) 本公司已委任蒙建強先生 (「蒙先生」) 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與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 (「股份認購人」)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及
- (iii) 本公司亦與蒙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蒙先生亦有條件同意由本公司批准 (其中包括)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之三十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合共最多405,000,000港元 (最多可分為五個批次) 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所有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與博彩相關的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及發展該等地盤，以擴充蘭桂坊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 (「中介公司3」)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3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3」)，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中介公司3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向貸款3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 (其中包括)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3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3當中之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取，其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貸款3其餘部份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3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3之條款及條件 (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3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首幾個月，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程序，旨在專注其資源於高回報的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而非表現欠佳及日益惡化之業務。

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溢利及現金流之核心貢獻者。蘭桂坊的成功轉型成為博彩娛樂與旅遊住宿的精品酒店，奠定本集團在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分一杯羹的地位。該等地盤之開發亦可因來自本集團蘭桂坊的主要核心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而得以發展，為本集團及其在澳門的各項投資奠定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開始致力透過提高盈利能力及逐步多元化其業務至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以實現健康穩健的增長。

博彩收益帶領整個澳門市場繼續享受強勁之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賺取之娛樂場毛收益總額約1,8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6%。董事對澳門博彩業充滿信心。本公司有意憑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建議收購事項參與貴賓廳博彩推廣業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對蘭桂坊娛樂場貴賓廳博彩樓層之管理及市場營銷有更大的控制權，同時可收取貴賓廳博彩樓層產生之總博彩收入較高之百分比。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貸款1、貸款2及貸款3，除從該等中介公司獲得穩定及定期之利息收入外，亦令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該等中介公司之條款及條件。

委任蒙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增強了董事會的專業知識。此外，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分別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將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憑藉本集團於娛樂場行業管理之專業知識，本集團看好其日後於確定之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其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之表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及
- (b) 根據守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偉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